

读书诗联何其美

文/张承训

古代文人有一个称呼叫做“读书人”，这是一个带着优越感让人羡慕的称谓。当今，全民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普及，读书自然是学生或文化人的日常行为。但在100年前、甚至50年前，这都是一种很奢侈的事。彼时只有富裕人家或官宦子弟在衣食无忧、家有余资的情况下，才读得起书。

中国自隋朝起创立科举制度，开科取士，学而优则仕。读书、中举、做官，成为历代士人读书的强大动力。宋代《神童诗》里有两句话：“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为勉励士子们读书、成才，北宋真宗皇帝赵恒亲自写下《劝学诗》：“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出门莫恨无随人，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可谓拳拳之意、苦口婆心。

读书做官、飞黄腾达，是历代文人改变命运的重要途径。然而，抛却世俗的功利功能，读书还有无尽的妙

处。古今中外浩如烟海的书籍营造出了一个隐秘浩瀚的文化世界，吸引人去跋涉、去探索。读书是人心灵的旅行，带给你迥异的发现，蕴含着无穷的乐趣。自唐、宋之后，和读书相关的精彩诗、联不可胜数，诉说着这种快乐痴迷的文化精神。

唐代名臣、大书法家颜真卿有一首《劝学》诗，流传最广，“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此诗以工整偶句作结，对比鲜明，警醒峭拔，直指人心！苏东坡有诗句曰：“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短短两句，凸显出超越贫贱的文化自信和精神豪迈。黄庭坚有诗句曰：“万卷藏书宜子弟，十年种木长风烟。”揭示出书香传家、成风化人的教育密码。《四库全书》收有翁森《四时读书乐》的一组诗，其中多有动人的句子。“山光拂槛水绕廊，舞雩归咏春风香。好鸟枝头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修竹压檐桑四围，小斋幽敞明朱曦。昼长吟罢蝉鸣树，夜深深落萤入帷。北窗高卧

羲皇侣，只因素稔读书趣。读书之乐乐无穷，瑶琴一曲来熏风。”“昨夜前庭叶有声，篱豆花开蟋蟀鸣。不觉商意满林薄，萧然万籁涵虚清。近床赖有短檠在，及此读书功更倍。读书之乐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木落水尽千崖枯，迥然吾亦见真吾。坐对韦编灯动壁，高歌夜半雪压庐。地炉茶鼎烹活火，一清足称读书者。读书之乐何处寻？数点梅花天地心。”此组诗以春夏秋冬四时风景起兴，生动传神、意象优美，写尽一年四季不同的读书妙趣，让人回味无穷。

南宋大诗人陆游酷爱读书，有“书痴”之称。他把自己的书房起名为“书巢”，晚年唯读书是娱。陆游为书巢撰有一副七言联：“万卷古今消永日，一窗昏晓送流年。”这是已知文献可考最早的书房联。此联大气磅礴，寄意深沉，书写着英雄老去、报国无门的无奈。宋代书院昌盛，大儒朱熹主讲于白鹿洞书院，撰有“日月两轮天地眼，读书万卷圣贤心”一联。这大概是明确可考最早的书院联。明朝左光斗有一副著名的五言联：“风云三尺剑，花鸟一床书”。此联短小精悍，天地风云、庭院花鸟巨细结

合，既旷达豪放又风流俊雅，意蕴深长，很是动人。清代《四库全书》总纂官、大文人纪晓岚有一副书房联，“书似青山常乱叠，灯如红豆最相思。”此联妙在巧喻，画意十足、雅致清奇。晚清重臣曾国藩留有“古剑不磨留养气，异书多读当加餐”的一副联，他把读书和吃饭看得同等重要。同为晚清重臣的左宗棠亦有一副流传甚广的名联，“身无半亩，心忧天下；读破万卷，神交古人。”此联写于左宗棠早年科举落第、生活落魄之时，但联中英风浩气势不可遏，左氏读书博闻强识、敏于事功，终成一代名臣、封疆大吏。

“有书真富贵，无事小神仙。”“无穷生意窗前草，未了功夫架上书。”读书是一辈子的事，是每一个文化人的终身修行。在这方面一代伟人毛泽东堪称读书人的典范。他老人家一生戎马生涯，“掌上千秋史，胸中百万兵。”藏书10万册，晚年卧室中半床被褥半床书，诗书时时不离身，去世前还在抱病阅读。他早年求学时写的一副对联尤其值得读书人铭记，“贵有恒，何必三更眠五更起；最无益，只怕一日曝十日寒。”

有感而发

文/谭文峰

听说我和孩儿妈要回老家一趟，家里的二叔二婶立即忙活着去鸡栏捉鸡杀鸡，用乡下人最原始、最质朴且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方式招待我们……

鸡是去年晚春小妹谭冬从县城买给叔婶喂养的。刚买回的百十只鸡仔兴奋地叫着，像涌动的黄嫩可爱的绒球，煞是可爱。叔婶养鸡虽很细心，然而时至今日春鸡仅存20余只，鸡中多为母鸡，只有两只公鸡。最初两只公鸡并无多大区别，经常嬉戏互啄。后来一只强势，一只稍显软弱，渐渐拉开了距离。大公鸡自命不凡，经常咧着身子打着膀子咯咯咯地宣誓着霸权，看到哪只不顺眼就要教训收拾一番。其他鸡尤其是另外一只公鸡更是低眉顺眼不敢造次。大公鸡仿佛看过宋丹丹的小品，俨然感觉自己就是“公鸡中的战斗机”，虽不会说人话，那平时鸣叫的尾声也近似于一声声得意的“欧耶”。长此以往，强的为所欲为，弱的逆来顺受，正应一部电视剧主题曲中的一句唱词：“因为畏缩与忍让，人家娇气日盛。”大公鸡羽翼丰满威风八面，小公鸡羽毛无光，唯唯诺诺。尽

管母鸡中的几只芦花母鸡背上的羽毛被大公鸡的利爪折腾得露出光秃秃的皮肉，但小公鸡的地位远不及母鸡，母鸡虽为大公鸡颐指气使随意发泄的对象，但毕竟有异性相吸的因素在，而囿于同性相斥的铁律，小公鸡长期处于受欺凌的状态中……

杀哪只鸡已无悬念，叔婶自然要拿那只大公鸡开刀，一是大公鸡肉多，二是也看不惯大公鸡的霸道，同时出于同情弱者的心理也心疼那只屡受欺负的小公鸡，宰了大公鸡，也算是除暴安良，给小公鸡撑腰壮胆。没有了大公鸡的霸凌，小公鸡的命运定有转机也会很快长长长壮的……

回家那天，叔婶提前就对那只大公鸡开了杀戒，还是当着那只弱小的公鸡和众母鸡的面动手，且早早清洗切块并配多种佐料将鸡给炖上了。一到叔婶家，屋里便飘来炖鸡的香味。

那天的鸡肉嫩、汤鲜美。叔婶的手艺不仅不亚于饭店里的大厨，更有一条优于饭店师傅的则是倾注于炖鸡中浓浓的亲情。

饭后闲聊半晌，二叔去楼下鸡栏喂鸡，尤其是想看看那只当众为其扬名立万撑腰作主的小公鸡现在的状态。然而来到鸡栏，眼前的状况匪夷所思，那只已

经彻底摆脱大公鸡霸凌，本该扬眉吐气的小公鸡已经呜呼哀哉，实在是一种意想不到的结局。

二叔立即将这个信息告诉了我们，听来让人难以置信。这小公鸡无病无灾，怎么在大公鸡被宰杀不久也就一命呜呼了呢？

大家在分析原因。分析了半天，得出一个结论：这小公鸡很可能是看见大公鸡被杀的血腥场面而被吓死的，这想必有些残忍……小公鸡应该是有思维的吧，那么骄横强壮的大公鸡都摆脱不了被杀的命运，自己又能如何？这一想不要紧，心情郁闷，陷入绝望，气火攻心，一了百了……这种猜想不知科学与否，但小公鸡在鸡栏里没有遇到任何外来的伤害，就是在目睹大公鸡被杀之后不久就命丧黄泉，还能有别的解释吗？

这些天，我老是记起叔婶杀鸡的事。透过这两只公鸡的命运，我突然想起了两句名人名言，一句是：“天欲其亡，必令其狂。”那只骄横的大公鸡就因应着这一句，非常贴切；另外一句的大意是：“如若跪得太久，连站起来都恐高。”如此说来，这只弱小的公鸡在长期被欺凌的状态下产生的奴性已融进骨子里挥之不去，扶都扶不起来了。

日落即景

文/杜鑫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一刻，正如李商隐笔下的黄昏，夕阳如同艺术家的画笔，将人间涂抹成一幅绚丽的画卷。一瞬间，霞光万丈。

太阳宛如一位慈祥的老者，渐渐西沉，开始了它每日最为壮丽的谢幕演出。天边，像是被哪位技艺高超却又调皮的画家不小心打翻了颜料盘，刹那间，橙色、红色、紫色相互交织、晕染在一起，肆意蔓延开来，给天空披上了一件如梦如幻、五彩斑斓的锦衣。云朵在晚霞的映照下，瞬间被赋予了鲜活的生命，形态各异，精彩纷呈。有的像威风凛凛的狮子，昂首挺胸，仰天长啸，仿佛在向世界宣告它的王者之威；有的如奔腾的骏马，鬃毛飞扬，在广袤无垠的天空中肆意驰骋，似要奔赴一场未知的冒险；还有的若婀娜多姿的仙女，衣袂飘飘，翩翩起舞，轻盈的舞步令人目眩神迷。

随着太阳缓缓下落，它的颜色愈发浓烈炽热。那红彤彤的太阳宛如一个巨大的火球，静静地悬于天际，散发着柔和而迷人的光芒。我环顾四周，夕阳下的树林，在霞光的映衬下，显得那么雍容华贵，每一片树叶都在闪着亮光，一阵微风拂过，树叶沙沙作响，配上树间的虫鸣，好像在演奏着一支日落的交响曲。夕阳的余晖洒到了花坛，花儿显得那么妩媚动人；洒到了小溪，鱼儿游得那么舒适惬意；洒到了广场，人们正在夕阳下散步、聊天、起舞……我沉醉在日落的美景中，夕阳无限好，最美在黄昏。

渐渐地，太阳的半边脸羞涩地没入了地平线以下，天空的颜色也由绚烂夺目转为了深沉神秘。那剩余的余晖好似一位神奇的画师，将天边的云彩染成了暗紫色，给人一种神秘而庄重的感觉，仿佛在诉说着岁月的沧桑与变迁。此时，归巢的鸟儿在空中匆匆飞过，它们的翅膀在余晖中闪烁着微弱的光芒，仿佛是带着夕阳的使命，向着温暖的家奋力飞翔，它们的身影渐渐消失在远方的暮色之中，徒留一片宁静与美好。

当太阳完全落下，夜幕渐渐降临，星星点点的灯光亮了起来。我静静地伫立在那里，在这日落的瞬间，世界仿佛被按下了静音键，一切的喧嚣与纷扰都悄然散去，被那一抹夕阳温柔地融化，只留下内心的平静与祥和，以及对时光匆匆流逝的深深感叹。